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組織章程

96.12.5第29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.14第36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4.24第4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條文

109.5.27第41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十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之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。
- 第三條 本系以教授及研究化學工程相關領域之科學與技術、培養高級化學工程科技人才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對內綜理系務。系主任之產生，由本系「系主任推舉會議」根據本系「系主任推選作業程序」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。系主任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得設副系主任一名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以協助推展系務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系務最高決策機構，由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邀請本系職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經系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成員於討論與其個人利害有關事宜時，應迴避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系主任因故不克擔任時，由副系主任擔任，副系主任亦因故不克擔任時，得由系務會議另選主席，負責主持系務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- 一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
 - 二、 規劃委員會
-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本系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會，以處理偶發特殊事件，臨時委員會之組織、任務於系務會議中議決之，並於事件結束後解散。
- 第十條 系務會議於每年六月份系務會議中，應推選與校務、院務及系務相關之下學年度代表或委員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